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了全面推进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调整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山温泉”）100%股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汤山温泉100%股权，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9,056.09万元，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在挂牌期间（即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），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。

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汤山温泉100%股权，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3,200.00万元，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在再次挂牌期间（即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8月2日），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

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，并继续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。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，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。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汤山温泉股权。

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